

宝鸡市金台区林业局

类别：A类
签发人：潘永刚

宝金林函〔2025〕27号

关于对区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8号 建议的复函

祝海瑞代表：

您在区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开展围猎野猪的建议》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随着生态环境的进一步改善和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的大力推行，野生动物有了适合生存的环境，近年来硤石镇、金河镇的野猪、野兔、雉鸡等野生动物种群数量不断壮大，野生动物频繁毁坏农田庄稼，甚至在部分区域威胁居民人身安全，对农业生产造成了多重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相关规定，2023年6月野猪已从“三有”动物目录中调出删除，但在我区范围内开展围猎野猪活动，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全市缺乏专业捕猎队伍，没有对野猪开展集中围猎的条件。二是省、市五相关专项资金支付成立专业捕猎队并开展围猎活动且区级财政无法承担，省、市又没有专项资金聘请专业捕猎队进行集中围捕。针对以上问题2023年8月，区委、区政府已拨付财政资金，为硤石镇14个村、金河镇7个村共计

2. 6798 农业人口购买了野生动物致害政府救助责任保险，确保受损的群众权益。

感谢您对我区林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特此函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赵亮 15353805800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区政府督查室。